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21 年年度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任何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质资金占用的事项，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二、公司 2021 年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智能”）全资子公司上海信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上海信业提供信用担保有利于其开展主营业务。公司对上海信业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上海信业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申请人民币 3,999 万元的 1 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智能为其下属子公司上海信业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1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泰豪智能为上海信业提供信用担保有利于其开展主营业务。公司及泰豪智能对上海信业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泰豪智能为上海信业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1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4,999.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8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

三、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入伙共青城富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使用自筹资金2,152.8405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入伙共青城富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诚投资”）。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入伙共青城富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公允，交易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入伙共青城富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2,991,196.95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254,677,717.40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40,388,302.11元。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未实现盈利且无可供分配利润，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同时积极关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内部控制的最新要求，及时修订相关制度，并在公司各营运环节中到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

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于明、范斌波、曾金龙

2022年4月19日